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省乐至县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川省乐至县中医医院后勤和临床支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乐至县中医医院后勤和临床支持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成都创一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1542.9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1.457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